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煤化工脱盐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合同 6050 万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中电环保”“乙方”）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鼎工程”“甲方”）签署了新疆新业准东 20 亿立方米/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脱盐水处理站成套设备合同（合同编号：F489.S00.P02.60-038）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,05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赛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恩利

注册时间：1991 年 12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赛鼎路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具有国家级工程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工程咨询、工程监理、污染防治专项工程甲级资质，主要从事工程设计、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赛鼎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赛鼎工程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赛鼎工程注册资本 150,000 万元，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股，资信良好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范围：乙方为新疆新业准东煤制天然气项目提供脱盐水处理站的工艺（优化）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安装及调试等。

2、合同总额：人民币 6,05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3、结算与支付：以合同总额 6,05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对应节点分期付款。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10%预付款；设计、设备材料及建安费等按各关键节点分期支付至 90%；性能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后付至 95%；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 97%；剩余 3%为质保金，于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。

4、工期安排：2027 年 7 月 15 日完成全部到货，2027 年 12 月 30 日计划完成性能考核。

5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顺延的工期，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、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离关键人员、项目性能不达标等违约情形的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6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合同已生效）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，向太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中电环保作为专业环境治理服务商，工业水处理业务覆盖原水、脱盐水、超纯水、废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全流程。具备研发设计、装备集成、工程施工、系统调试、运维保障的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能力，深耕石化、煤化工、冶金、新能源、煤矿、火电、核电等重点工业领域，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工程项目经验与优质工程业绩。

在煤化工水处理领域，公司承建了多项具有行业示范意义的标杆工程，代表性项目包括：神华包头煤制烯烃水处理项目、陕煤榆林化学1500万吨/年煤炭分质清洁转化脱盐水处理站项目、内蒙古荣信化工80万吨煤制烯烃脱盐水及中水项目、新疆天池能源煤制气中水回用及零排放项目等，全面覆盖煤制烯烃、煤炭分质利用、煤制气等主流煤化工工艺场景。

依托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，本次大型煤化工项目的承接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煤化工细分领域的工业水处理业务布局，持续巩固公司在煤化工等高端工业水处理的核心竞争优势，高度契合公司深耕工业环保、聚焦高端工业水处理的整体经营发展战略。

2、本项目合同总额 6,050 万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8.45%。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独立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；亦不会出现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：合同最终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受设备采购、原材料价格、人力成本、履约进度等因素影响，实际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合同履约风险：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，可能造成项目实施受阻，存在合同无法按期或完整履行的风险。

3、项目周期及现场条件风险：项目位于新疆准东地区，实施周期长、气候条件复杂，存在因极端天气、现场条件、多方协同等导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4、工程款回款风险：项目投资规模大、建设周期长，存在因资金安排、审批流程等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赛鼎工程签署的新疆新业准东 20 亿立方米/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脱盐水处理站成套设备合同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